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施小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4

電子信箱：shan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01010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10441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，惠請轉知勞工總人數在2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報名參加本署辦理之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宣導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，自109年1月1日起，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100人至199人之事業單位，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。為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，本署於109年8月26日修訂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補助計畫），補助對象由原訂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，自109年9月1日起，擴大至299人以下，補助其特約上開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。
- 二、為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勞工健康服務內涵、補助計畫及系統操作流程，本署訂於110年4月23日起至5月12日止，分別在台北、台中、台南、桃園、新竹及高雄辦理8場次宣導說明

電子文
騎

5



會，每場次參加人數上限100名，請協助轉知並輔導所轄事業單位派員參訓（事業單位勞工投保人數在100人至299人之參考名單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說明會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首頁/活動訊息/下載。若有課程疑問，請洽詢執行單位-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，電話(06)3135151分機11至16，信箱：hqwhs.osha@msa.hinet.net。

四、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及補助計畫之規定，事業單位完成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後，須至「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」辦理該等人員備查事宜，方得申請補助，屆時還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辦理該等人員之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(委託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辦理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2021/03/05
12:23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